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所廉能類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公用及建設課課長 謝雅滢
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技佐 王鈞
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無
透明化措施名稱	臺中市交通維持計畫系統
措施簡介	臨時路權申請案件需求增加，昔日民眾如需親送申請書至公所臨櫃辦理，文件缺少還須再往返辦理補正內容。現今隨著網路的蓬勃發展，電子化的時代，透過便捷的網路線上申辦，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即可線上申請臨時路權，改變傳統現場臨櫃辦理，方便又快速，效率明顯增加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28%)	一、透過交通維持計畫系統可以了解近期相關路段施工情形。 二、查詢有效期限內的用路申請情形，除了避免重覆申請，也可檢視相鄰區域可能造成的影響，降低因施工佔用道路對交通所造成的衝擊。 三、線上即時受理臨時路權申請，不需親送至公所，減少交通上安全之疑慮、達到節能減碳與疫情嚴峻下不必要的接觸。 四、整體資訊公開透明且即時，可隨時確認申請狀態，並與承辦人員建起良好溝通橋梁。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 %)	流程標準化：申請人應於施工前五日送件(扣除例假日)，線上填使用道路相關內容，及上傳道路使用範圍申請圖及使用道路範圍周邊照片，不得使用 google 街景圖(左、右側與正、對面，共四張)，由公所承辦審核資料的正確與合理

	性。 公開化程度：線上申請可清楚了解：申請日期、送件日期、退件原因、審核完成通知日期之記錄。
系統（或措施） 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8 %）	一、便捷性： 1. 可在各瀏覽器搜尋交通局維持計畫系統或是輸入交通維持計畫系統網址：http://tmpis.taichung.gov.tw 2. 以線上 E-Mail 回覆案件。 3. 以往臨櫃申請要到公所領取臨時路權核定通知單，透過線上申請則改為民眾註冊時設定的電子信箱即可收到臨時路權核定通知書檔案，再進行列印。 二、完整性：從註冊帳號進行申請、內容填寫、上傳周邊使用道路現場照片、道路使用範圍申請圖、線上文件送審的程序均有完善且易懂的系統可循序漸進的操作，公所也製作相關流程教學以利民眾跟著步驟並申請順利流暢。（附件一） 三、安全性： 1. 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之苦。，減少往返辦理的時間 2. 避免發生交通意外事故。 3. 防疫期間不斷，盡量避免民眾親赴公所辦理業務，降低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機會。 4. 對於申請臨時路權有相關問題，只需透過電話至公所公建建詢問，達到即時的溝通與了解。
民眾使用情形 （18%）	隨著時代變遷，網路科技之發達，現場辦理已不符合大眾需求，線上申請系統從開放至今已深受大眾使用，尤其是西區的案件數是臺中各區中數一數二。 線上申辦服務從今年一月至六月間，申辦案件統量達到943件。
創新創意作為 （8%）	線上申請臨時路權的方式不在受公所上班時間之限制，系統二十四小時線上受理臨時路權申請，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之苦，達到便民服務之宗旨。 因應疫情嚴峻的情勢下，可大幅避免人與人直接面對面的接觸，達到防疫距離之目標。

相關附件	附件一：線上臨時路權申請步驟說明
聯絡窗口	姓名：王鈞 電話：(04)2224-5200分機707 e-mail：tccgw6123@taichung.gov.tw

臨時路權線上申請步驟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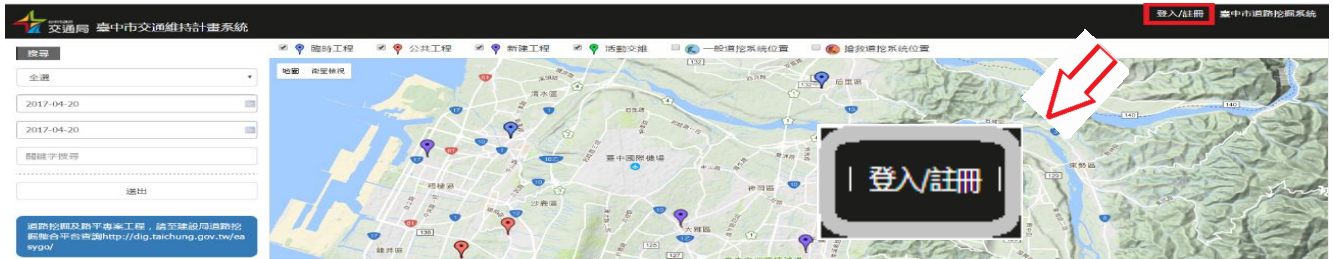
1. 搜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首頁→熱門服務
→臺中市交通維持計畫系統

或登打 <https://tmpis.taichung.gov.tw/>

手機可掃描右方 QR Code 的方式操作

2. 點選登入/註冊，登入系統

(第一次使用者請先註冊，待 E-MAIL 認證帳號後即可使用線上申請)



3. 點選『申請臨時工程交維(一般民眾使用)』



4. 點選『新增』將申請資料填入(填寫前請先詳讀備註並遵守相關規定)

*一份申請書最多只可申請三日。

*地址：本系統可申請臺中市各地區之路段。

申請事由：本系統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1 條許可之工程用道路，**非**適用集會遊行使用道路。

(前述工程**不包含**新建工程及於道路路面或其上、下直接施作之工程)

- 新增→輸入相關資料

STEP1

案號	申請時間	申請事由	審核狀況	是否結案
新增				

STEP2

新增時間

STEP3

新增多筆時間(若跨日，需填寫兩筆資料)

系統自動運算

STEP4

依序填入資料

申請內容					
起訖時間(需5日前提出申請，若為緊急臨時工程，請臨機申請) *必填，可填寫5日作業，以3日為限。 報帳須以每日為一期限，若跨日系統需另外新增跨日期限，舉例說明如下為兩筆不同資料： 2001/01/01 23:00-23:59 2001/01/02 00:00-05:59					
時間	2015-12-29	09	點到	16	點
時間	2015-12-30	05	點到	07	點
總時間：	共	0	日	9	時
使用道路位置與大小					
地址：	臺中市	西區	請選擇路名		號
占用道路大小：	長		米，	寬	
申請事由					
申請事由					

現場圖說明(請提供實體路段拍攝的照片，勿上傳 google 街景圖片)



道路使用範圍申請圖說明



施工車輛停放在轉角位置



道路使用範圍申請圖說明



如需封路請照下圖



5. 表單填寫完成後請點選『儲存』。

備註

- 一、申請人應於施工日前五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 二、使用道路時間限定為非交通尖峰時間(09:00~16:00)使用。於尖峰時段施工及快速道路聯絡道與省道系統應提交交通維持計畫。
- 三、申請人索取本表填妥後須檢附詳細之使用道路平面圖，圖面須加蓋申請人或公司章。
- 四、所申請理由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權責者，或法令另有規定者，需一併檢附相關許可文件。
- 五、動力機械行車動線請另案逕向監理單位申請。
- 六、該申請路段如遇有收費停車格，須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辦理借用及繳費事項。

儲存

6. 送審

詳細檢查資料是否有誤(可點選修改將其修正)，確認無誤後務必點選送審。

申請臨時工程交維

回列表

修改 刪除 送審

系統尚未完成申請流程，確認資訊後，需點擊送審。

目前階段：文件編寫

彈出切結書畫面，再點選右下方“確認送審”，完成送件。

fb4f8d2-63ce-4991-831a-87f4a3372a27.pdf 1 / 1

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施工切結書

本人（公司）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申請於臺中市 **西區 金山路 11 號** 前借用道路，絕非違建施工，且本人（公司）將確實依交通維持及相關規定維持交通順暢及確保用路人安全，且施工期間，若發生一切事故，由本人（公司）負全部責任，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確認送審

7. 查看進度：

送件完成→審核狀況顯示 - 審查會_審查中
或聯絡地區公所確認是否送件完成。



申請臨時工程交維

各區公所聯絡資訊

操作手冊

新增

案號	申請時間	申請事由	地點	審核狀況	是否結案
1090722040001	2020/07/22 09:58	吊掛招牌	臺中市 西區 金山路11 號	審查會_審查中	☐

查看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 公用及建設課

電話：(04)2224-5200 分機 707 王先生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營利事業登記影印本及公司大小章)
- ☐非違建施工切結書
- ☐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
- ☐使用道路範圍周邊照片(正面、對面、左右側共 4 張) 勿使用 google 街景圖片。
- ☐其他

申請人應於施工日前五個工作天提出申請。